

# 特區政府中基層僱員總會

## 規則

# 特區政府中基層僱員總會 規則

## 1 會名及辦事處

### 會名

1.1 本會定名為：

〔中文名稱〕 特區政府中基層僱員總會〔以後簡稱本會〕

〔英文名稱〕 HKSAR Government Middle and Minor Employees General Union

### 會址

1.2 本會已登記辦事處及郵寄地址在：

〔中文〕 九龍深水埗大埔道18號中國聯合銀行大廈1樓

〔英文〕 1/F, United Chinese Bank Kln Br Bldg., 18 Tai Po Road, Sham Shui Po, Kln

或在經理事會議決的其他地方。

## 2 宗旨

### 宗旨

本會的宗旨如下：

- 2.1 謀求列明於本規則第3.1條（甲）項的所有僱員完全組織在本會之內。
- 2.2 爭取及維持公平與合理的工資率，工作時間及其他僱傭條件，並廣泛保障會員的利益。
- 2.3 盡量採取和善及修好的辦法協調會員與僱主之間、會員與會員之間，或會員與其他僱員之間的關係，及解決他們的糾紛。
- 2.4 促進本會與僱主之間互相尊重及了解，並設法成立永久性的機制為僱主承認作談判的對象。
- 2.5 給會員提供下列各種福利，及大會議決的其他福利。會員的家屬在某些情況下亦可獲得此等福利：
  - （甲）給予遭受迫害者及參加勞資糾紛者的津貼。
  - （乙）與會員僱傭事宜有關的法律指導及援助。
- 2.6 以合法方式廣泛促進會員及其家屬在物質、文化、社交、教育及康樂上的福利，並辦理教育、醫療及經大會議決的其他事業。
- 2.7 贊助任何以促進勞工、工會運動或工會人士的利益為宗旨的合法組織的工作或目的。
- 2.8 創辦、經營或參與出版可以增進本會及本會會員利益的報紙、雜誌、書籍、小冊子或其他刊物。
- 2.9 舉辦有關職業安全、勞工法例、工會意識等的教育活動及職業訓練，以保障會員利益。
- 2.10 促進有關會員利益及勞工運動的立法。

- 2.11 關心及參與有關會員利益的社會事務。  
2.12 從事為達成上述各項宗旨所必需的其他合法事務。

### 3 會員及會費

- 入會資格 3.1 (甲) 凡受僱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各部門總薪級表在28點或以下及第一標準薪級表之僱員(包括非公務員合約員工或外判員工)均可申請加入本會為會員,但不包括一般員佐級或其他薪級表等等的公務員。  
(乙) 申請加入本會為會員者,須填交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繳交會費及獲發會員證後,即成為本會會員。申請人的個人資料如有遺漏、不確或與事實不符時,理事會可取消其入會資格。
- 申請入會手續
- 永久會員 3.2 凡一次過繳交二十元正及符合本規則第3.1(甲)條的會員,經理事會議決可成為永久會員。永久會員不需繳納年費,但仍需繳納經理事會議決徵收的其他科款。
- 名譽會員 3.3 (甲) 凡會員(包括永久會員)因年老或健康不佳退休而又非在別業正式受僱者,經執行委員會議決,得為名譽會員。名譽會員無表決權,但可享受本會提供之利益及出任本會理事會理事。  
(乙) 經全體理事三份之二以上通過,理事會有權委任本會之優秀會員(正副主席得被優先考慮)或對本會之經濟建設有特殊貢獻之社會各界人士為名譽會長,但名額不得超過三名,名譽會長無實權實職並不得干涉本會會務及行政,但得被邀列席會議以備諮詢,但無選舉權及表決權,名譽會長任期與理事會相同,名譽會長如為本會合格會員,則可享受本章程規定之一切權利,經全體理事三份之二以上通過,理事會得罷免任何名譽會長。  
(丙) 經全體理事三份之二以上通過,理事會有權聘任任何人士為名譽顧問,以協助本會發展會務及解決疑難,名譽顧問之職權,任期及罷免程序與名譽會長相同,名譽顧問如為本會合格會員,則可享受本章程規定之一切權利。
- 更改會費 3.4 只有大會才有權更改任何會費。
- 脫離本行業的會員  
費用不發還 3.5 (甲) 任何會員如已不再受僱於本規則第3.1(甲)條所指的職業,即終止為本會會員。  
(乙) 凡會員離會,不論自動退會或被革除會籍,其以前所繳付的一切費用,概不發還。
- 違反規則的會員 3.6 所有會員必須遵守本會規則及決議案,違者可由理事會予以懲戒或革除其會籍(參閱本規則第7.8條),而遭懲戒或革除會籍的會員可向大會上訴。
- 欠繳科款 3.7 會員如有欠繳科款的任何一項超過一年者為不合格會員,不得享受會員的權利,並會喪失對本會任何事項的表決權。會員如欠繳科款的任何一項超過十八個月,即終止為會員。如該會員日後清繳一切欠費,理事會可決定是否恢復其會籍。但該會員須清繳一切欠費三十日後方可恢復享受會員的權利。
- 會員的投訴 3.8 會員如對本會會務不滿,可向理事會提出書面投訴。理事會在任何情況下,不可拒絕此項投訴,並須邀傳投訴人陳述詳情。理事會就該項投訴作出決定後,須給予書面答覆。會員如認為理事會的決議不合理,可向大會上訴。

### 4 組織法則及管理

## 管理機構

- 4 本會最高權力在大會，在此權力限制下，本會由理事會管理。

## 5 周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

### 周年會員大會日期

- 5.1 周年會員大會在每年十二至一月份內舉行。

### 特別會員大會的召開

- 5.2 特別會員大會可由理事會召開，或由不少於十八人或五份之一（以較少者為準）的會員要求召開。如接獲會員要求時，理事會須於三至四星期內舉行特別會員大會。

### 出席大會及在大會表決 周年會員大會處理的事務

- 5.3 (甲) 所有會員均有權出席會員大會。  
(乙) 只有有表決權會員才在會員大會中享有表決權。
- 5.4 周年會員大會處理的事務包括：  
(甲) 通過上一周年會員大會及任何介於兩次周年會員大會期間舉行的特別會員大會的會議紀錄。  
(乙) 討論理事會報告，及策劃未來會務方針。  
(丙) 討論及批准本會上一財政年度的帳目表及已審計帳目表的報告書。  
(丁) 以秘密投票選舉理事會成員。  
(戊) 委任或選出一名或多名核數員。  
(己) 討論本會其他事宜。

### 更改規則

- 5.5 只有大會才有權更改、修訂、增補及刪除本規則，以及訂立新的規則。但有關規則必須就根據《職工會條例》附表 2 所列明的事項有足夠的規定。

### 大會的議程及通知書

- 5.6 秘書須奉理事會的指示擬訂大會的通知書及議程，如大會是應會員要求召開，理事會須充分考慮會員所要求討論的事項，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設定相關的議程。秘書須依照理事會議決的辦法將通知書及議程發給各會員。召開大會的通知書及議程，最少應於大會舉行日期的七日前發給每一會員；發出通知書及議程的期限並不包括文件發出該日及舉行大會該日。

### 特別會員大會處理的事務

- 5.7 特別會員大會處理的事務只限於議程所列之事項。特別會員大會的決議，與周年會員大會的決議有同等效力及權力。如需要更改規則，須將擬訂的修改在議程內列明。

### 會議的法定人數及決議

- 5.8 任何大會以不少於全體有表決權會員二十五人或五份之一（以較低者為準）的出席為法定人數。除有關本會與其他職工會合併、以及因《職工會條例》或本會規則所規定需特定票數的其他事項外，凡大會的決議，若經出席並構成法定人數的有表決權會員過半數通過，即屬有效。

### 延期大會

- 5.9 召開大會時，如超過原定開會時間一小時，出席的有表決權會員仍不足法定人數時，理事會須於二十一日內再行召開延期大會。如該大會是應會員按照本規則第 5.2 條的規定要求而召開，但於召開大會時，超過原定開會時間一小時，出席的有表決權會員仍不足法定人數，該大會即行取消，毋須延期舉行。

### 延期大會通知書及議程

- 5.10 秘書須將召開延期大會的通知書及議程於舉行日期最少十四日前發給每一會員。屆時出席延期大會的有表決權會員人數無論多寡，即作構成法定人數論。除有關本會與其他職工會合併、以及因《職工會條例》或本會規則所規定需特定票數的其他事項外，延期大會的決議，若經出席的有表決權會員

過半數通過，即屬有效，所有會員均須遵守。但在召開延期大會的通知書內，必須詳列本條文的規定，以供所有會員參照。

## 6 選舉及秘密投票

### 由理事會或小組委員會負責舉行秘密投票

6.1 在大會中，所有選舉或其他以秘密投票決定的事項，須由理事會或理事會特別為此事項而委任的小組委員會負責辦理。

### 以秘密投票表決的事項

6.2 所有下列事項須以秘密投票表決：

- (甲) 選舉理事會理事及掌職者。
- (乙) 更改本會名稱。
- (丙) 本會與其他職工會合併。
- (丁) 本會與其他職工會組織職工會聯會，或加入其他職工會聯會為會員。
- (戊) 屬於或成為外國設立的組織的成員。
- (己) 在沒有設立選舉經費的情況下，議決《職工會條例》第 33A(1)條所指的選舉費用支出。
- (庚) 本會解散。

### 分發選票或表決票

6.3 秘書或由理事會委任專責選舉或表決工作的小組委員會負責分發選票或表決票，但只限分發給有表決權的會員。

### 投票辦法

6.4 所有選票或表決票必須由投票人填寫，但不可在票上署名。選票或表決票須投入由理事會設置的已封閉的投票箱內。理事會或小組委員會可委派有表決權會員監視及保管投票箱。

### 監票員點票及驗票

6.5 在大會中，由有表決權會員互選多名監票員，在理事會或小組委員會督率下負責收集投票箱、點票及驗票等工作。

## 7 理事會

### 本會由理事會管理

7.1 本會由理事會管理本會及辦理會務。

### 理事會的組成

7.2 理事會設理事七人，每三年一次在周年會員大會上從有表決權會員中以秘密投票方式選出。獲選理事會理事於周年會員大會後三十日內以秘密投票方式互選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秘書一人、財務一人及理事三人。所有理事會理事的任期為三年，連選可連任。一份記載所有理事會成員姓名及其職銜的名單應展示於本會已登記辦事處內。

### 理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7.3 理事會最少每三個月開會一次，以全體理事會成員過半數出席為法定人數。除有關本會與其他職工會合併、以及因《職工會條例》或本會規則所規定需特定票數的其他事項外，凡理事會的決議，若經出席並構成法定人數的理事過半數通過，即屬有效。

### 理事會的空缺

7.4 在周年會員大會閉會後至下年度周年會員大會召開期間，如有理事逝世、辭職或遭革職、或有理事在無可避免的情形下離港，而離港或屬永久性，或為期過長時，其空缺將由在上次會員大會中獲選票次多的候補人補上。如無候補人選時，理事會須於空缺出現後一個月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補選。如離職理事兼任掌職者，其空缺將由各理事以秘密方式互選一人填補。任何人因遞補而產生的空缺都以上述同樣方法填補。補選的理事或掌職者將履行離任理

事或掌職者之空缺的剩餘任期。

理事會保障會款

7.5 理事會須設法達成本會各項宗旨及保障會款以免被浪費或濫用，並可按本規則第 9.4 條的規定而釐訂本會會款的投資方式。

受薪辦事人員及小組委員會

7.6 理事會須訓令秘書及其他掌職者辦理會務，亦可僱用受薪辦事人員，並可為維護本會利益而具有良好及充份理由時，將其解僱。理事會亦可委派小組委員會辦理日常會務或特別會務，並可將它解散。

理事的停職或革職

7.7 如有理事疏忽職守、不誠實、不稱職或拒絕執行大會或理事會的決議，或為維護本會利益而具有良好及充份理由時，理事會可將其停職或革職。凡被停職或革職的理事，可向大會上訴。

會員的懲罰及革除會籍

7.8 理事會如認為會員的行為損害本會利益，經證明屬實，可給予警告，懲罰或革除其會籍，而遭警告、懲罰或革除會籍的會員可向大會上訴。

理事會的決議

7.9 根據本規則第 7.3 條及在大會的最高權力限制內，所有會員均須遵守理事會的決議。

規則的釋義

7.10 理事會須闡釋本規則及確定規則內未有適當規定的各點，並擬訂修改規則提交大會批准。

設立分會的權力

7.11 理事會經大會通過後可設立分會(設立分會前須制訂明確管制分會會務的規則)。

職權及文件的移交

7.12 理事會成員或掌職者如有變動時，須於變動後一個月內辦理有關職權及文件之移交手續，卸任及新任雙方並須簽署交收證書，以供理事會存查。

## 8 職工會的掌職者

主席的職權

8.1 (甲) 所有大會及理事會會議，均由主席主持，並負責會議的妥善進行。表決議案時，若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主席可加投一票決定。並須在每次已通過的會議紀錄上簽署。若主席之職位由無表決權的會員擔任，則他在會員大會上並無加投一票的權力。

(乙) 主席須在秘書及財務的協助下統理會務，並確保所有會員遵守本會規則。

(丙) 主席須依照本規則第 19.2 條的規定，會同由理事會委任的一名理事會成員或有表決權會員連署每一份須加蓋本會法團印章的文件。

(丁) 主席可連同財務代表本會簽發銀行支票或現金提款單。

(戊) 主席須連同秘書於每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向職工會登記局局長提交一份訂明的申報表，列明上一年度職工會會員情況及理事姓名。

副主席的職權

8.2 副主席須執行由理事會指派的職務。如主席一職出現空缺時，由副主席代行職權直至主席回任為止，或直至該空缺依照本規則第 7.4 條的規定獲得填補為止。

秘書的職權

8.3 (甲) 秘書須依照規則的規定辦理會務，並執行大會及理事會的指示。

(乙) 秘書須安全保管本會的法團印章。

(丙) 秘書須保管會員名冊。

(丁) 秘書須出席本會所有會議，並記錄會議的進程。

(戊) 秘書須草擬提交周年會員大會的周年會務報告書及特別會員大會所需的

其他報告書。

(己) 秘書依照本規則第 19.2 條的規定，獲授權會同由理事會委任的一名理事會成員或有表決權會員連署每一份須加蓋本會法團印章的文件。

(庚) 秘書可連同財務代表本會簽發銀行支票或現金提款單。

(辛) 主席須連同秘書於每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向職工會登記局局長提交一份訂明的申報表，列明上一年度職工會會員情況及理事姓名。

#### 財務的職權

8.4 (甲) 財務須負責保管本會所有款項及投資，對本會名下一切款項來往，作詳盡正確的記帳，並須設置記錄本會資產及負債的適當簿冊，訂立及保持完善的制度以管制帳目及款項來往的記錄。財務於每次理事會會議時須提出財務報告，並須於每一財政年度終止後儘速編製周年帳目表，以備核數員審計後提交周年會員大會。在會議中，財務除無權表決財政議案外，有發言權及表決權。財務並須於財政年度終止後三個月內向職工會登記局局長呈遞核數員報告及核訖周年帳表。

(乙) 財務依照本規則第 19.2 條的規定，獲授權會同由理事會委任的一名理事會成員或有表決權會員連署每一份須加蓋本會法團印章的文件。

(丙) 如有會員索取本會之核訖周年收支帳目表及資產負債表，財務須免費將所需帳目表一份發給該會員。

(丁) 財務須連同主席或秘書代表本會簽發銀行支票或現金提款單。

(戊) 財務不可保留超過三仟元的現款，並須將超額款項存入理事會指定並以本會名義開設的銀行戶口。

#### 對理事的補償

8.5 任何理事會成員在工會的職責如佔去其全部的工作時間，可由理事會決定，給予其工作時間或工資損失的補償。

#### 理財的保證

8.6 任何職員的職權如涉及金錢上的責任，而理事會認為有需要時，須提供適當的擔保。

### 9 經費的運用

#### 經費的組成

9.1 本會的經費為經常費。

#### 經常費的用途

9.2 經常費在理事會授權下只可作下列用途：

(甲) 支付本會理事會成員及辦事人員的薪金、津貼及處理會務的開支。

(乙) 支付本會的行政費用，包括審計本會帳目的開支。

(丙) 支付本會或本會任何會員，為爭取或維護本會的權利，或為爭取或維護任何會員與其僱主之間關係所引起的權利而進行起訴或辯護的法律程序所需的開支。

(丁) 支付為本會或本會任何會員處理勞資糾紛的開支。

(戊) 補償會員因勞資糾紛而蒙受的損失。

(己) 向本港已登記職工會或其他合法會社或團體繳付會費、費用、或向其提供資助或捐贈。

(庚) 支付本會因違反《職工會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而被判罰的款項。

(辛) 支付經大會通過的任何其他符合《職工會條例》規定的用途所需的款項。

#### 福利經費的設立及用途

9.3 大會可授權理事會設立福利經費，由理事會或經理事會委任的小組委員會管理。福利經費計劃應根據本規則第 2.5 條的規定，對合格會員及/或其家屬提供福利。所有合格會員都可參加此項計劃。福利經費亦可用於支付為提高合格會員娛樂、文化及社交興趣所需的開支，但不可用作經常費的用途。(在設立福利經費前須制定明確的規則)。

## 經費的投資

9.4 (甲) 本會的經費除應付日常開支外，如有盈餘，可依照有表決權會員於大會中所議決的投資方式，將款項投資購買債券、基金、證券或房地產。

(乙) 理事會在必要時可經由銀行以按揭貸款方式購置本會房地產，但須經大會批准。

## 10 財政年度

### 財政年度

10 本會的財政年度於每年十二月一日開始至翌年十一月三十日終止。

## 11 科 款

### 科 款

11 理事會為增進會員利益或施行特別計劃起見，可向所有會員科款，反對的會員可向大會提出。在未有大會的決定前，會員仍須於通告所指定的期限內繳交科款。如欠繳科款則按照本規則第3.7條的規定視作欠繳會費。

## 12 核數員

### 非會員可為核數員

12.1 本會設核數員一名或多名，可由非會員擔任，須在周年大會委任或選出，並須經職工會登記局局長批准。核數員任期三年，連委或連選可連任。

### 核數員的空缺

12.2 核數員如在周年會員大會閉會期間離職，理事會有權委任適當人選填補其空缺直至下一次會員大會止。該項委任須於下一次大會提出追補批准。在獲得批准後，如離職核數員的任期仍未完結，獲委任者可繼續履行剩餘的任期。

### 帳目的審計

12.3 核數員於每一財政年度終止後，或於需要時，儘速審計本會一切帳目，包括經常費、福利經費(如有設立者)及任何補助帳目，並須審查本會所有簿冊及帳目，證明這些簿冊及帳目是否正確，及向周年會員大會及職工會登記局局長提出報告。

### 展示核數員的報告書

12.4 在本會已登記辦事處內，須明顯展示一份核數員的報告書。

## 13 查閱簿據

### 查閱簿據

13 所有理事會成員、會員或其授權代理人都可查閱本會帳簿、已登記規則的正本及會員名冊，但須事前向秘書或財務提出申請，使他們有合理時間檢出待查的文件。

## 14 勞資糾紛

### 工業行動

14.1 如有勞資糾紛發生，有關的會員須告知秘書，秘書應立即轉報理事會。在未得大會准許前，無論如何不得以本會名義停工或提出停工威脅。

### 要求較佳僱傭條件的行動

14.2 若有會員要求加薪或較佳的僱傭條件，秘書須立即報告理事會，由理事會向大會建議以決定應採取的行動。

## 15 法律指導或援助

### 法律指導或援

15 根據本規則第2.5條(乙)項的宗旨，任何合格會員，如為爭取或維護其與僱主



助

之間的關係所引起的權利而進行控辯訴訟，理事會有權提供法律指導或援助。但理事會事前必須確定該案件值得提供法律指導或援助。

## 16 教育工作

教育會員的工作

16 本會可通過舉行會議、設立訓練班或出版報導本會活動之期刊以達到教育會員的目的；並可透過出版刊物及其他方法，以增進會員在專業、工業、文化及社交方面的知識。

## 17 規則

印備規則

17.1 凡獲准參加本會的會員，都可免費獲得本會已登記規則印刷本一份。

17.2 本會已登記辦事處內須放置已登記規則一份，以便會員隨時查閱。

## 18 本會的解散或結束

取消本會登記

18.1 本會的登記，須經本會自動解散或本會提出請求，或由職工會登記局局長根據《職工會條例》的規定作出決定，方可取消。

自動解散

18.2 (甲) 本會必須有全體有表決權會員不少於三分之二在大會中以秘密投票表決同意，方可解散。本會解散時，秘書須將該項事情於解散後十四日內呈報職工會登記局局長。

資產及經費的處理

(乙) 本會解散時或本會的登記因其他理由遭取消時，本會所欠一切合法債項皆須清還，餘款由大會決定捐贈予香港的非牟利慈善團體或機構。

## 19 法團印章及契約

法團印章

19.1 本會須具備一法團印章，由秘書安全保管。只有在理事會授權下方得使用。

契約

19.2 由理事會代表本會訂立及加蓋法團印章的契約或文件，須由理事會為此事而委任的一名理事會成員或有表決權的會員簽署，並須由主席、財務或秘書連署。

## 20 釋義

釋義

20 本規則中，除內文另有規定外：

『已登記、登記』指已根據《職工會條例》登記。

『大會』包括周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

『正本規則』指附有由職工會登記局發出的登記證書的規則。

『有表決權會員』指根據本會規則的規定，對任何事項均有表決權的會員。

『合格會員』指符合本會規則第 3.7 條沒有欠繳科款的有表決權或無表決權的會員。

『理事』指所有組成理事會的成員。

『掌職者』指理事會內任何理事兼掌指定職位者。